

##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 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

---

### 甲. 需注意的主要步骤

提名期前  
及提名期间

1. 向选举主任、各区民政事务处或选举事务处索取：
  - (a) 「提名表格」；
  - (b) 「候选人简介方格表」和「填写方格表须知」(用以印制官方候选人简介)；及
  - (c)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意愿书」表格。

提名期间

2. 除非由总选举事务主任批准以其他方式送递提名表格，候选人在提名期结束前须亲自向选举主任提交：
  - (a) 填妥的「提名表格」；及
  - (b) 以现金或抬头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银行本票或划线支票缴付选举按金\$1,000。

为避免支票遭银行退票以致提名被裁定无效，候选人应尽量以现金或银行本票缴交选举按金。

3. 向香港邮政申请书面批准其以免费邮递投寄的选举广告样本。候选人：
  - (a) 在决定该选举广告内容前，应小心阅读有关免费投寄选举广告的要求。如有疑问，应向香港邮政查询与投寄规定有关的事宜及向选举事务处查询其他相关事宜；及
  - (b) 应尽一切努力尽早提交选举广告样本予香港邮政书面批准，以便在有需

要时，仍有足够时间修改其选举广告样本的内容。

4. 向选举主任索取下列文件：

- (a) 1 份载有有关法例及候选人表格 / 文件的唯读光碟(CD-ROM)；
- (b) 节录自正式投票人登记册有关部份的地址标贴及软复本(候选人须先签署使用有关投票人登记册内资料的承诺书)；
- (c) 下列表格一
  - (i) 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下称「选举申报书」)
  - (ii) 划一格式选举捐赠收据
  - (iii) 招致选举开支授权书
  - (iv) 撤销授权招致选举开支通知书
  - (v) 候选人退选通知书
  - (vi) 选举代理人委任通知书
  - (vii) 就非位于监狱内的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
  - (viii) 就位于监狱内的专用投票站(高度设防监狱除外)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及选举代理人 / 监察投票代理人在位于监狱内的专用投票站内停留的同意申请书(高度设防监狱除外)
  - (ix) 监察点票代理人委任通知书
  - (x) 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
  - (xi) 选举广告资料摘要
  - (xii) 中央平台户口申请表及有关候选人使用中央平台的条款及细则的承诺书
  - (xiii) 候选人平台的网页地址通知书
  - (xiv) 修正选举广告资料摘要通知

书

- (xv) 支持同意书
- (xvi) 在私人物业展示选举广告或进行竞选活动的批准书
- (xvii) 保密声明
- (xviii) 发还选举按金
- (xix) 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及声明书
- (xx) 投寄选举邮件通知书（连附件：有关免费投寄选举邮件的摘要事项）
- (xxi) 投寄选举邮件声明书
- (xxii) 对于竞选活动的决定通知书
- (xxiii) 举行公众集会／游行意向通知书；
- (d) 索取投票人资料通知书；
- (e) 使用投票人资料承诺书(连附件：使用投票人资料承诺书的补充须知)；以及
- (f) 提交供视障人士阅读的候选人简介文字版本须知。

5. 如候选人欲退出选举，须向选举主任呈交「候选人退选通知书」。

在提交「提名表格」之前，期间或以后任何时间

- 6. (a) 确保所有印刷选举广告，除了获豁免类别外，均应载有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数量。
- (b) 如适用，在发布选举广告前，确保已事先取得书面支持同意或准许／授权及向选举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则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这些文件。
- (c) (i) 如候选人选择上载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至候选人平台供公众查阅，则他／她应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的最少3个工作日(即公众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前，向总选举事

务主任提供该平台的电子地址。

- (ii) 如候选人选择上载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 / 文件至中央平台供公众查阅，候选人应向总选举事务主任递交「中央平台户口申请表及有关候选人使用中央平台的条款及细则的承诺书」。候选人会在递交填妥的申请表及承诺书起计的 **3 个工作日内**，从总选举事务主任取得户口名称及登入密码。
  
- (d) 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的资料 / 文件，供公众查阅：
  - (i) 根据**附录七**列明的程序，把他 / 她每个选举广告的 1 份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 / 文件上载至中央平台；
  - (ii) 把他 / 她每个选举广告的 1 份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 / 文件上载至候选人平台，并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的最少 3 个工作天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该平台的**电子地址**(详情请见**附录七**)；
  - (iii) 如选举广告是透过公开平台在互联网上发布，而遵从上文(i)或(ii)在技术上不可行时(例如讯息经互联网上的社交网络或通讯网站，例如 Twitter、Facebook、网志等，以互动和即时的模式传送)，根据**附录七**列明的程序，上载该等公开平台的超连结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 / 文件到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 (iv) 向选举主任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或就每个实际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样方式出示的选举广告，提交一式两张全彩色

相片 / 打印本 / 影印本), 以及提供与该选举广告有关的每份资料 / 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或

- (v) 向选举主任提供 2 份唯读光碟 (CD-ROM) 或唯读型数码多功能光碟 (DVD-ROM), 每份载有相同的选举广告, 以及提供与该选举广告有关的每份资料 / 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候选人可按需要随时呈交。

7. 当接受选举捐赠时, 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及声明书」。

提交「提名表格」前至选举期结束的任何时间内

8. 向选举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 则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招致选举开支授权书」。

在提交「提名表格」后的任何时间

9. 向选举主任呈交「选举代理人委任通知书」。

在提交「提名表格」后, 但在提名期截止前

10. (a) 如候选人拟利用「候选人简介」刊登照片及政纲, 他 / 她应:

- (i) 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已填写及贴上 1 张候选人应在最近 6 个月内所拍摄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 及

- (ii) 提供另外 2 张与贴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贴上候选人姓名的标签。

(如候选人未有递交方格表, 「候选人简介」上只会印上有关候选人的姓名及编号, 并在政纲范围内印上「候选人并未提供有关资料」字句。)

- (b) 向选举主任呈交「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心愿书」表格。

在提交「提名表格」后，  
但不迟过投票日前 3  
星期

11. 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出在 **5 个工作日内** 索取一份载有投票人地址的标签及 / 或「候选人邮递资料系统」的唯读型数码多功能光碟(DVD-ROM)的要求(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提出要求时，须一并递交使用投票人资料承诺书)。

(注意：为保护环境，总选举事务主任将不会提供已提供电邮地址作收取选举广告之用的投票人的邮寄标签。)

在提交「提名表格」后，  
但不迟过投票日前 7  
天

12. 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就非位于监狱内的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

13. 向选举主任呈交「监察点票代理人委任通知书」。

14. 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就位于监狱内的专用投票站(高度设防监狱除外)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及选举代理人 / 监察投票代理人在位于监狱内的专用投票站内停留的同意申请书(高度设防监狱除外)」。

(注：(a) 就设于监狱(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如惩教署署长已同意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则不会同意让选举代理人进入。同样，如惩教署署长已同意让选举代理人进入设于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则不会同意就该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

(b) 选举代理人不得进入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亦不得就上述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

提名期结束后约 3 天

15. 出席候选人简介会及向选举主任索取下列物件：

(a) 投票站和点票站的位置图及布置图；  
及

(b) 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的识认名牌。

16. 出席由选举主任主持的会议，以抽签形式决定候选人编号及分配用作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17. 从选举主任取得在获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批准 / 授权书的文本（无竞逐的界别分组候选人将不获分配指定展示位置）。
- 提名期结束后约 7 天 18. 于选举事务处指明的限期前，把填妥的「候选人简介」文字版本的电子表格（在网站提供）电邮至 [e-intro\\_to\\_can@reo.gov.hk](mailto:e-intro_to_can@reo.gov.hk)，以供选举事务处上载至为选举而设的网站。
- (如候选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前提交该电脑档案，在表格上只会印上候选人的姓名及编号，以及在适当位置上印上「候选人并未提供有关资料」的字句。)
- 提名期结束后 5 天内 19. 收到选举主任发给的有关该界别分组其他候选人委任的选举代理人资料。
- 提名期结束后 14 天内 20. 收到选举主任发给的该界别分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公告。
- 免费投寄选举邮件前两个完整工作天 21. 填妥「投寄选举邮件通知书」(一式两份)，通知香港邮政免费投寄选举邮件的日期及表示拟使用联合选举邮件的意愿(如适用)，以及呈交 3 份未经封口的选举邮件样本给指定的经理检查和批准。
- 最迟于香港邮政指定的邮寄期限前寄出免费投寄选举邮件 22. 寄出免费邮寄选举邮件，并向香港邮政递交「投寄选举邮件声明书」(一式两份)。向指定的经理提供一份选举邮件的副本作存档用途。邮件的形式必须符合本《指引》及《有关免费投寄选举邮件的摘要事项》内的要求。
- (注意：在截邮限期后投寄的选举邮件不大

可能在投票日前送达投票人。)

- |                 |  |
|-----------------|--|
| 最迟于投票日前 7 天     | 23. 收到选举主任发给的有关投票站(包括专用投票站)外所划定的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范围的资料。.  |
| 投票日前一星期内        | <p>24. 只可在下列情况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就位于监狱内的专用投票站(高度设防监狱除外)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及选举代理人 / 监察投票代理人在位于监狱内的专用投票站内停留的同意申请书(高度设防监狱除外)」:</p> <p>(a) 在投票日前 1 星期内, 有候选人所属界别分组的在囚或遭羁押的投票人或获授权代表被收入或转往某监狱, 而该投票人或获授权代表有权在设于该监狱的专用投票站投票; 以及</p> <p>(b) 该投票人或获授权代表被收入或转往该监狱后, 有关申请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提交。</p> |
| 投票日前任何时间        | 25. 如有的话, 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或选举主任(视乎情况而定)呈交「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   |
| 最迟于投票日前 10 个工作日 | 26. 获选举主任通知开始点票时间和地点。  |
| 进入投票 / 点票站前     | 27. 填妥保密声明(所有候选人, 其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均须作出该等声明)。   |
| 投票日             | <p>28. 可到投票站及点票站监察, 但须携带「保密声明」。</p> <p>29. 如「就非位于监狱内的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及「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未分别按照第 12 段及第 25 段的规定呈交, 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须亲自将</p>  |



该等通知书送交有关的投票站主任(设于监狱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

30. 如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未有按上文第 25 段提交「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 则必须亲身向总选举事务主任递交, 撤销有关在监狱内的专用投票站的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
  31. 如「监察点票代理人委任通知书」及「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未分别按照第 12 段及第 25 段的规定呈交, 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须亲自将该等通知书送交有关的选举主任。
- 投票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32. 把有关选举广告的修正资料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上原有的选举广告资料旁边, 并输入选举广告修正的日期; 或向选举主任缴存「修正选举广告资料摘要通知书」。
- 投票日后 10 天内
33. 将所有展示在政府土地 / 物业上的选举广告拆除。
- 投票日后 2 星期内
34. 销毁或向选举事务处退回「候选人邮递资料系统」的唯读型数码多功能光碟 (DVD-ROM) 及尚未使用的邮寄标签(如有的话)。如候选人曾经在「候选人邮递资料系统」下载投票人资料, 他 / 她亦须删除有关的资料(建议使用删除数据的软件把所有资料删除)。

在同一日举行的所有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相关的以下事件中,最后发生的事件发生当日后的 30 日期间届满之前提交—

- (a) 选举结果于宪报公布;
- (b) 宣布没有候选人获有效提名。

直至提交有关选举申报书的限期的首个周年日前 30 日为止(不须理会原讼法庭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 条作出的任何命令)

35. 将由候选人签署的「选举申报书」[见 4(c)(i)], 连同每项\$100 或以上, 由收款人发出的选举开支的发票及收据及捐赠单据副本, 呈交总选举事务主任。

36. 维持其候选人平台, 供公众查阅选举广告及有关的资料 / 文件。

**备注：**

本备忘内提及的大部份表格均可于选举事务处网站 (<http://www.reo.gov.hk>) 下载。

**乙. 处理和申报选举开支**

***保存纪录***

***提名期之前和之后***

1. 记录所有选举开支及收到的选举捐赠。
2. 保存所有开支达\$100 或以上由收款人发出的发票及收据正本。
3. 为所有\$1,000 以上的具名捐赠发出收据予捐赠者, 并须保存收据的副本。(候选人可使用由选举事务处提供的「划一格式选举捐赠收据」。)
4. (c) 保存上载至候选人平台的附件档, 并维持该平台至提交有关选举申报

书的限期的首个周年日前 30 日为止(不须理会原讼法庭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 条作出的任何命令); 或

- (d) 保存上载至中央平台的附件档; 或
- (e) 为所有交给选举主任的资料 / 文件及选举广告保留文本。

**选举代理人及选举开支代理人的委任**

5. 每名候选人只可藉填写「选举代理人委任通知书」, 委任 1 名选举代理人。除了下列事项, 选举代理人可有权按《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作出候选人为选举而有权作出的事情:

- (a) 就候选人的提名, 签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必要的声明;
- (b) 候选人退出参选;
- (c) 招致选举开支(获得候选人授权除外);
- (d) 授权选举开支代理人招致选举开支; 以及
- (e) 进入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

6. 每名候选人可藉填写「招致选举开支授权书」, 授权 1 人或多于 1 人代其招致选举开支(即选举开支代理人)。候选人亦可以授权选举代理人代其招致选举开支。这些代理人需在该项授权作出后, 方可代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

**向有关主管当局提交授权书及选举广告资料摘要, 并上载选举广告至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

7. 在提交提名表格以后任何时间内, 候选人可向选举主任提交「选举代理人委任通知书」。
8. 向选举主任呈交「招致选举开支授权书」。有关授权在选举主任收到后正式生效。

9. 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的资料 / 文件，供公众查阅：
- (a) 根据**附录七**列明的程序，把他 / 她每个选举广告的 1 份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 / 文件上载至中央平台；
  - (b) 把他 / 她每个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 / 文件上载至候选人平台，并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的最少 3 个工作天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该平台的**电子地址**(详情请见**附录七**)；
  - (c) 如选举广告是透过公开平台在互联网上发布，而遵从上文(a)或(b)在技术上不可行时(例如讯息经互联网上的社交网络或通讯网站，例如 Twitter、Facebook、网志等，以互动和即时的模式传送)，根据**附录七**列明的程序，上载该等公开平台的超连结到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 (d) 向选举主任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或就每个实际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样方式出示的选举广告，提交一式两张全彩色相片 / 打印本 / 影印本)，以及提供与该选举广告有关的每份资料 / 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或
  - (e) 向选举主任提供 2 份唯读光碟(CD-ROM)或唯读型数码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载有相同的选举广告，以及提供与该选举广告有关的每份资料 / 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 递交「选举申报书」

10. 候选人须在同一日举行的所有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相关的以下事件中，最后发生的事件发生当日后的 30 日期间届满前，把已填妥的「选举申报书」递交总选举事务主任：
  - (a) 选举结果于宪报公布；
  - (b) 宣布没有候选人获有效提名，或原讼法庭根据有关法例指明的延长限期内。
11. 候选人已填妥的「选举申报书」应包括所有由候选人招致或由候选人的选举开支代理人代他 / 她招致的所有开支、政府拆除候选人的选举广告所招致的费用（如他 / 她没有拆除所有选举广告的话），以及收到的选举捐赠(包括服务及货品)。所有呈交在「选举广告资料摘要」、中央平台及候选人平台的选举广告应包括在填妥的「选举申报书」内。**即使候选人没有招致任何选举开支，亦须呈交「选举申报书」。**
12. 候选人必须在 1 名监誓员(各区民政事务处)或太平绅士或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面前，作出核实「选举申报书」内容的声明 / 补充声明。
13. 填妥的「选举申报书」，必须连同《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第 37 条所规定的佐证文件一并递交。
14. 候选人如不能够或没有在限期之前提交选举申报书，可向原讼法庭申请作出命令，容许候选人在原讼法庭指明的较长限期提交选举申报书。
15. 如候选人欲在限期前更改已递交的「选举申报书」内任何资料，他 / 她可在限

期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一份附加声明，述明有所更改的资料。

16. 如候选人欲在限期后更正在「选举申报书」（包括附于该「选举申报书」内的任何文件）的错误或虚假陈述，他必须向原讼法庭申请赋权他／她如此行事的命令。然而，若在选举申报书内发现的任何错误或虚假陈述累计总价值不超过宽免安排的限额（即\$500），候选人可在接获总选举事务主任发出有关选举申报书内的错误及／或虚假陈述的通知后，于指定时间内按《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37A条所述对轻微错误或虚假陈述的简易宽免机制，修正选举申报书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见指引第16.29段至16.34段）

**（上列的「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仅供参考。候选人应详阅有关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候选人资料册内所附的「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

*[2006年9月、2010年1月、2011年10月及2016年9月修订]*